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前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其作成之判決有重大瑕疵，請求人未取得 94 年 4 月Ｏ日函，且誤認為 94 年 4 月Ｏ日函，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Ｏ號、105 年度再字第Ｏ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Ｏ號、106 年度裁字第Ｏ號均無使用 94 年 4 月Ｏ日函為論據，受評鑑法官亦未迴避同一案件事實之原告與被告。又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濫用自由心證，判決書中並無 94 年 4 月Ｏ日函之論據，國防部承認 94 年 4 月Ｏ日係誤植，94 年 4 月Ｏ日是正確，請求人以文書、口頭提出後受評鑑法官卻未調查、詢問，逕以 94 年 4 月Ｏ日函論斷，判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嚴重影響判決結果及請求人權益。受評鑑法官在判決中認定周ＯＯ等 15 人不包含王ＯＯ等 13 人係錯誤，因周ＯＯ等 15 人係王ＯＯ等 13 人加張ＯＯ及周ＯＯ計 15 人，則此判決顯然影響請求人之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第 20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至第 38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第 33 條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 34 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 2 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 3 日內釋明之。」準此，行政訴訟當事人如遇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或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並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並釋明之。

（二）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請求人無依法向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聲請迴避，並業獲裁定確定在案，況請求人未舉出受評鑑法官究竟有何合於法定應自行迴避，或足認有偏頗之虞而得聲請迴避原因之其他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

，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僅泛稱受評鑑法官應迴避同一案件事實之原告與被告云云，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法未迴避審理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三）次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函文日期錯誤卻未調查、違法認定周ＯＯ等 15 人不包含王ＯＯ等 13 人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前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渠等有何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

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１　月　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